（上接B185版）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3.00	《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是■■■　否■■■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5月20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9”，投票简称为“金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2019年度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罗瑞发先生、刘咏平先生、杨成先生、郑映虹女士、关志超先生、于海洋先生、陈君柱先生、向吉英先生、李夏先生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关志超先生、许岳明先生、向吉英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518,1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21.80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2,729,590.98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842,051,665.89元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2）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同时审查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上述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授权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执行董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6）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于2020年5月21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7）。

（十二）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9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5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80元，共计募集资金64,353.6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249.7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8,103.8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55.3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5,44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2,694.85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86.98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971.54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98.5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6,666.3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585.5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1,367.5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9年8月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注]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就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事宜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撤销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开立的账户进行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注]：《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提及的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下属支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七天通知存款账户，其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已于2018年3月销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户已于2019年11月销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52202	0.00	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749768766077	18,248,176.00	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74976876607700102	22,5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74976876607700103	22,5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9060155200001802	0.00	专户，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775772498993	32,659,045.02	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99569329	0.00	专户，已销户
合 计		95,907,221.02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佛山金溢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3个七天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52888	2,768,633.99	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1000040959	2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1000039436	2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1000044617	175,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合 计		217,768,633.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本期无超额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引进行业内各专业领域高端人才，保持技术不断创新和领先而投资的。

本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为了更好的获取招标信息、维护客户关系、提供更好的营销服务而投资的。

本公司“补充运营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年7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2、2019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发布的《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年12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为了更好的获取招标信息、维护客户关系、提供更好的营销服务而投资的。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说明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17年5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45.4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435）。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7年5月8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0,630.96	28,680.96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27.63	16,027.63	286.72	286.72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698.01	5,698.01	158.69	158.69
补充运营资金	5,041.88	5,041.88	-	-
合 计	57,398.48	55,448.48	445.41	445.41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448.4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1.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66.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3.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28,680.96	28,680.96	3,271.50	8,512.53	29.68	2020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027.63	16,027.63		10,525.24	65.67	2020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5,698.01	5,698.01	700.04	2,586.74	45.40	2020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运营资金	否	5,041.88	5,041.88		5,041.88	100.00	2017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5,448.48	55,448.48	3,971.54	26,666.3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至2020年8月31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是由于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施工用地地形复杂等影响，造成施工难度增加，投资进度有所放缓。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是根据研发中心研发需求变化及项目实际现场安排，原计划投入的设备硬件和软件需求需要重新评估，导致相关工作未能按原拟定的投入使用时间开展，原计划进度发生了延迟。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是由于国家政策和公司新时期的战略对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的规划发生了新的变化，营销网络的建设进度有一定程度的延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2019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变更部分办事处的设立地点，其中兰州办事处变更为乌鲁木齐办事处，南宁办事处变更为贵阳办事处。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2.以前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变更到广州，同意公司在变更后的实施地点购置办公楼用于满足建设研发中心的场地需求。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以前年度发生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拟分别投资540万元、432万元在成都及杭州购买办公楼，投资420.41万元在厦门、沈阳等10座城市租赁办公楼，为满足成都分公司人才队伍壮大和未来业务拓展需要，成都分公司亟需扩充办公场地，吸引优秀人才，随着近年来房地产价格不断上涨，成都分公司原拟用于购置办公楼及装修的资金已不能满足当期的需求，故将取消在杭州购买及装修办公用房资金432万元，取消原计划的基本预备费271.33万元，将成都分公司的场地投入增加至1,243.33万元，增加后场地投入总投入由1,392.41万元变为1,663.74万元，本次调整用途金额为703.33万元，杭州分公司将使用现有租赁的办公用房，其他办事处的租赁计划不变，调整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5月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445.41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年7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2.2019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发布的《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年12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将用于后续募投项目建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上述议案规定的期限到期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2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698.01	700.04	2,586.74	45.40	2020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698.01	700.04	2,586.7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以前年度发生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拟分别投资540万元、432万元在成都及杭州购买办公楼，投资420.41万元在厦门、沈阳等10座城市租赁办公楼，为满足成都分公司人才队伍壮大和未来业务拓展需要，成都分公司亟需扩充办公场地，吸引优秀人才，随着近年来房地产价格不断上涨，成都分公司原拟用于购置办公楼及装修的资金已不能满足当期的需求，故将取消在杭州购买及装修办公用房资金432万元，取消原计划的基本预备费271.33万元，将成都分公司的场地投入增加至1,243.33万元，增加后场地投入总投入由1,392.41万元变为1,663.74万元，本次调整用途金额为703.33万元，杭州分公司将使用现有租赁的办公用房，其他办事处的租赁计划不变，调整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是由于国家政策和公司新时期的战略对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的规划发生了新的变化，营销网络的建设进度有一定程度的延缓。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2019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郑映虹女士，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财务总监聂磊先生，总裁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冯卓琛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会 [2017] 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 [2017] 22号）中的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相关财务指标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上述议案规定的期限（2019年5月17日至2020年5月16日）到期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上述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授权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执行董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9]号文）的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52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64,353.6万元，减除发行费用8,905.12万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44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5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概况

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0,630.96	28,680.9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27.63	16,027.63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698.01	5,698.01
4	补充运营资金	5,041.88	5,041.88
合计		57,398.48	55,448.48

其中，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由金溢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溢”）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佛山金溢增资，开展项目建设。其余各募集资金项目由公司实施。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28,680.96	8,512.5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27.63	10,525.24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698.01	2,586.74
4	补充运营资金	5,041.88	5,041.88
合计		55,448.48	26,666.39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上述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执行董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和存款存放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君柱、向吉英、李夏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3）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事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有利于提升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金溢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证券、期货行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健能够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审计规程以及该所自身的质量控制制度，持续保持良好业务素质，恪尽职守，高质量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年公司给予天健的年度审计费用为185万元。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5、业务资质：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赵国梁	
	从业经历	自2007年3月起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至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龙海燕	
	从业经历	自2009年11月起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至今	

（三）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15,000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403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四）执业信息

天健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赵国梁	注册会计师	见“（二）人员信息”	13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朱国刚	注册会计师	自2002年8月起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至今。	17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国梁	注册会计师	见“（二）人员信息”	13
	龙海燕	注册会计师	见“（二）人员信息”	10

（五）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天健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2019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天健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天健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认为天健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天健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审计机构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新的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该所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行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各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报备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9年度共实现净利润878,752,604.9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6,645,159.19元，并扣减2019年内累计现金分红7,068,00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548,507.25元后，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04,781,256.87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本次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518,1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21.80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2,729,590.98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842,051,665.89元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转增金额未超过2019年度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二、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所处行业情况、发展成长阶段和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成长阶段和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